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林秋堯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1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06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001433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及110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名冊各1份

(17842441\_1100143315\_1\_ATTACHMENT1.pdf、17842441\_1100143315\_1\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檢送110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名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0年10月26日院授人培字第110300437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本府資訊局廖元熙高級分析師業獲選為110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，請貴局將其獲選紀錄註記於人事資料內（含WebHR人力資源管理系統）並造冊列管，俾於爾後遇有適當職務出缺時，提供相關機關首長得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予以優先拔擢任用。
- 三、有關110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頒獎典禮之時間、地點等細節，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另函通知後再行轉知。另獲獎人員職務如有異動，請即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本府人事處（dop-a306@mail.taipei.gov.tw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資訊局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市長室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資訊局除外）

石牌國中 1101029



\*PXAA1106007762\*



(含附件)



(人事處代決)



裝

訂



線